

## 采购需求

(注：本章的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中，带“★”的要求为实质性要求。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要求合理设定，并在第五章符合性审查中明确响应要求。)

### 3.1. 采购内容

采购包 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16,9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16,900,000.00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数量(计量单位)	标的金额(元)	所属行业	是否涉及核心产品	是否涉及采购进口产品	是否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是否涉及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是否涉及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1	C13040000 市容管理服务	2026年市容管理中心部分生活垃圾转运市场化服务	1.00 (项)	16,900,000.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否	否	否	否	否

是否适用本国产品标准：

采购包 1：否

#### 报价要求

采购包 1:

序号	报价内容	计量单位	报价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2026年市容管理中心部分生活垃圾转运市场化服务	元/吨/公里	元	0.73	单价	★本项目实行报单价，最高单价限价为0.73元/吨/公

						里，投标人报价不得超过最高单价限价，超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的价格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交通费、运输费、保险费、管理费、利润、税金及与本项目相关的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	--	--	--	--	---

★注：采购包涉及采购货物的，投标人响应产品应当明确品牌和规格型号并指向唯一产品，不能指向唯一产品的，应通过报价表唯一产品说明栏补充说明。

**本项目涉及核心产品：**

采购包 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涉及核心产品的，具体评审规定见第五章。

**本项目涉及采购进口产品：**

采购包 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不涉及采购进口产品时，投标人不得提供进口产品进行响应；涉及采购进口产品时，如国产产品满足采购需求，也可提供国产产品进行响应。

**本项目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采购包 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响应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投标人应当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符合性审查表。

**本项目涉及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采购包 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响应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产品，投标人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可以享受优先采购政策。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规定。

## 本项目涉及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采购包 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响应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投标人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可以享受优先采购政策。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规定。

## 3.2. 技术要求

采购包 1：

标的名称：2026 年市容管理中心部分生活垃圾转运市场化服务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	服务内容	将青羊区市容管理中心（地址：苏坡街道辖区培风横街 5 号）压缩过后的生活垃圾转运至龙泉万兴一、二期（里程：104 公里）、青白江祥福（里程：80 公里）、双流九江垃圾发电厂（里程：20 公里）、洛带长安填埋场（里程：104 公里）、简阳粤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地址：四川省成都市简阳市平泉街道新桥村五组（里程：200 公里）等 6 处市级末端处置点，每天生活垃圾运输量为 615 吨左右。
2	★	服务要求	<p>（一）运输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投标人自行提供垃圾运输车 and 转运人员。自行承担车辆的保险费、燃油费/电费、维修保养费、车辆年审费等垃圾转运过程车辆相关所有费用，并负责车辆、驾驶人员以及行车途中的一切安全（含民事、刑事责任）责任、卫生、应急管理等工作。</li><li>2. 运输垃圾应密闭，在运输过程中非中标人自身原因，不允许出现垃圾抛洒，拖挂和污水滴漏现象，若出现撒落，必须立即清扫干净。</li><li>3. 每日运输的垃圾按要求运输至指定的垃圾处置场（站）进行处理，严禁将垃圾私自倒在道路旁边、绿化带、河道、排水沟（渠）或其他非指定区域。</li><li>4. 进入厂区范围，必须遵循厂区运输规范。</li><li>5. 须符合道路运输相关要求。</li><li>6. 投标人承诺中标后正式开展垃圾收运工作前办理并向采购人提供本单位合法有效的《城镇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单独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格式自拟）</li></ol> <p>（二）设备保养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车容应整洁，车体外部无污物、灰垢，标志应清晰。</li><li>2. 做好垃圾车日常保养，保持垃圾车随时处于良好工作状态，运输作业结束，应将车辆清洗干净。</li><li>3. 作业转运车辆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等均与采购人无关。</li></ol>

			<p>4. 车辆的燃油（充电）、维修、保养等相关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p> <p>5. 环卫作业车辆智慧化前端感知设备（至少包含卫星定位、称重系统、影像采集系统）由中标人负责安装和后期维护，感知系统数据能够纳入市、区环卫固废平台统一监管。（单独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格式自拟）</p> <p>（三）人员管理及工作要求</p> <p>1. 上岗人员必须穿着工作服，做到着装整洁，严禁在工作时间内干与工作无关的事。</p> <p>2. 增强服务意识，做好垃圾转运工作，确保青羊区垃圾“日产日清”。</p> <p>3. 投标人提供管理、驾驶人员，并负责薪酬等。</p> <p>4. 特殊岗位人员须按要求持证上岗。</p> <p>（四）监督与管理</p> <p>由青羊区市容管理中心专员负责，对垃圾转运全过程进行监督管理。如投标人中标后出现以下情况，采取以下监管措施：</p> <p>1. 车辆管理方面：</p> <p>（1）作业管理方面，运输垃圾应密闭，在运输过程中无垃圾抛撒，拖挂和污水滴漏，若出现相关情况，被上级部门或者“12345”等平台通报（口头及书面），出现一次，对中标人罚款 2000 元。被上级部门或者“12345”等平台通报（口头及书面）达 5 次及以上，对青羊区垃圾作业形象有所影响，采购人可终止履行合同，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可结合实际向中标人追偿。</p> <p>（2）安全管理方面，作业转运车辆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等与采购人无关。发生一般及以上且负主要责任的亡人安全事故一次，采购人向中标人罚款 10 万元。如履约当年发生一般及以上且负主要责任的亡人安全事故达 2 次或以上，采购人可终止履行合同，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可结合实际向中标人追偿。</p> <p>（3）人员管理方面，驾驶人员不得醉驾、酒驾、毒驾。出现一次酒驾、醉驾及毒驾的情况，采购人向中标人罚款 10 万元。如履约当年发生 2 次及以上酒驾、醉驾、毒驾等违法违规情形，采购人可终止履行合同，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可结合实际向中标人追偿。</p> <p>（4）应急响应方面，服务期间若接到采购人的紧急服务需求，中标人应在 2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垃圾转运项目范围内），并立即组织人员补位。如 2 小时内未到达指定地点，出现一次扣款 5000 元。</p> <p>如履约当年 5 次以上应急响应不及时，采购人可终止履行合同，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可结合实际向中标人追偿。</p> <p>（5）设施设备管理方面：清运车辆或设备出现外观不整洁等情况，应在 4 小时内整改完毕。未及时整改或重复出现问题的按 1000 元/日扣款。</p> <p>2. 日常管理方面：</p> <p>（1）工作人员应统一着装。未按要求着统一工作服装，出现一</p>
--	--	--	--

		<p>次扣款 500 元。</p> <p>(2) 工作人员应规范言行。出现一次中标人工作人员在生产作业区域吸烟、管理人员办公期间饮酒、无故外出等情况，出现一次扣款 1000 元。</p> <p>(3) 工作人员安全管理应规范到位。出现较大及以上安全事故（或出现被城安院或相关安全监管机构、市城管委等）安全检查通报的，出现一次罚款 2000 元。</p> <p>(4) 日常管理应配合同级或上级部门开展监督检查。在市城管委等组织的月度考核中，因中标人原因导致区域管系统扣分的，出现一次扣 10000 元。</p> <p>(5)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等重要岗位管理人员应具备稳定性，不得频繁变动，不得影响工作正常开展（垃圾转运工作具有长期性、稳定性）。若中标人管理人员变动超过 3 次，采购人可终止履行合同，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可结合实际向中标人追偿。</p> <p>(6) 服务期间中标人应妥善处理自身纠纷争议。管理人员、作业人员发生劳务、安全生产等方面的纠纷和争议，中标人全面承担纠纷和争议的处理义务，并确保在纠纷争议发生时安排专业人员接手工作，确保工作连续性、稳定性。合同期内发生人身安全和其他事故，由中标人负责赔偿损失以及经济赔偿，青羊区执法局不承担任何责任。</p> <p>(7) 中标后车辆应配备固定的停车点、人员需设置固定的办公场所。</p> <p>(五) 其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中标人应积极配合采购人各项工作检查和环保检测。</li> <li>2. 中标人应急保障措施应充分，如遇末端处置点检修、检查或重大事件或极端天气影响，出现转运环节困难时，中标人应提供应急保障，确保青羊区每日产生的生活垃圾日产日清。</li> </ol>
3	服务团队及机具配置	<p>(一) 人员配置要求</p> <p>★1. 转运车司机：不低于 28 人。（单独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格式自拟）</p> <p>2. 项目负责人 1 人、技术负责人 1 人、安全管理人员 2 人。 备注：以上人员不能重复。</p> <p>★(二) 设备要求</p> <p>1. 车辆配置基础要求：须为本项目投入车辆 12 台，保障每天运输 615 吨左右生活垃圾。车辆必须为重型特种结构货车（总质量不低于 31 吨），并符合环保要求国 VI（柴油车）或新能源车。车辆与青羊区市容管理中心现有转运容器及压缩设备匹配，现有压缩设备型号：中荷牌 SC20；卸料溜槽设备型号：中荷牌 SR25；转运容器型号：中荷牌 SS20。（单独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格式自拟）</p> <p>2. 配合垃圾分类：根据可回收物、厨余垃圾等分类，按要求清运至指定地点。配合青羊区执法局完成垃圾分类目标任务。</p> <p>3. 投标人承诺中标后，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月内提供 5 个垃圾</p>

			<p>压缩罐体供采购人使用，资产所有权归投标人所有。采购人不再单独支付费用。垃圾压缩罐体须与现有设备匹配。（单独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格式自拟）</p> <p>4. 为保障本项目投入设备及时到位，确保运营期间做到生活垃圾日产日清，项目合同签订后7日内，须按设备要求中车辆配置要求的内容配齐相关车辆及设施设备。若为自有车辆，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行驶证、车辆登记证书复印件。若为租赁车辆，须提供覆盖合同期限的租赁合同复印件、有效期内的车辆行驶证复印件及车辆登记证书复印件。</p> <p>5. 中标人应确保有充足的人力、物力满足每日运力(615吨左右)要求。确保青羊区每日垃圾转运工作正常开展。</p>
4	★	考核标准	<p>《青羊区生活垃圾转运服务考核评分细则》</p> <p>一、考核办法</p> <p>考核实施 由采购人负责组织考核。</p> <p>考核对象 中标人（以下简称乙方）。</p> <p>考核内容及标准 考核内容按照《青羊区生活垃圾转运服务考核评分细则》执行。</p> <p>考核办法 垃圾转运作业考核实行100分倒扣制，考核工作由采购人负责进行，每月定期甲乙双方联合检查考核1次，随时进行不定期抽查，严格按照《垃圾清运管理标准》及市、区相关标准对照各项规定逐项检查扣分，月末统计考核成绩的得分作为当月最终得分。</p> <p>对环卫作业公司考核实行月考核扣分制</p> <p>1. 每月垃圾转运作业考核成绩在80分以上（含80分），视为考核合格，据实支付当月垃圾转运费（“监督与管理”规定的扣款除外）。</p> <p>2. 每月垃圾转运作业考核成绩低于80分且60分以上（不含80分，含60分），视情况直接扣除当月垃圾转运费的15%（包含“监督与管理”规定的扣款）。</p> <p>3. 每月垃圾转运作业考核成绩低于60分的（不含60分），视情况直接扣除当月垃圾转运费的30%（包含“监督与管理”规定的扣款）。</p> <p>4. 一个年度得分低于60分的（不含60分）的月份累计达到2次时，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但双方应当据实办理结算。</p> <p>5. 如若省市区检查或接待由于作业公司原因造成通报、批评等荣誉受损，直接扣除当月垃圾转运费用的30%；情节严重的，加倍处罚或终止合同。</p> <p>6. 采购人有权对考核内容按照实际需求进行调整，但应当提前通知乙方并经乙方同意。</p> <p>7. 上述考核结果是当月甲方向乙方支付作业服务费的结算依据。</p>

			<p>考核误差申辩复核</p> <p>被考核单位认为考核有误，在七天之内，可以向采购人申辩，经复核重新认定。复核只进行一次，超过规定时限不再受理复核。</p> <p>二、生活垃圾清运评分标准</p> <p>（一）环卫作业公司规范化管理评分标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建立完善青羊区生活垃圾清运作业日常管理制度、卫生管理制度和安全管理制度的。未制定相应制度的，每个制度扣1分。</li> <li>2. 巡查记录、值班记录完整，每次检查未达要求扣0.5分。</li> <li>3. 作业质量受到群众举报、网络舆情、公共服务热线投诉的，每次扣0.2分。</li> <li>4. 作业质量受到媒体发表批评性报道，经查属实的，被县级新闻媒体曝光的问题，每次扣2分；被市级新闻媒体曝光的问题，每次扣5分；被国家级新闻媒体曝光的，每次扣10分。</li> <li>5. 作业质量受到市上检查通报或被市上领导点名批评的，扣5分/次；被分管县领导点名批评的，扣3分/次；被采购人班子成员点名批评的，扣2分/次。</li> <li>6. 执行上级交办的临时任务、法定节假日、（公共）突击活动等重要时间、节点期间的垃圾收集转运工作不及时、不到位，对督查通报事项整改不及时、不到位，扣0.5分/次。</li> <li>7. 乙方提供全年无休服务，每天完成安排的垃圾量，因乙方原因未完成。（未完成一次扣5分）</li> <li>8. 积极配合各级各类检查，若不配合或配合不到位的，每次扣5分。</li> <li>9. 在市城管委组织的月度考核中，因乙方原因导致区城管系统扣分的。（一次扣5分）</li> </ol> <p>（二）垃圾清运作业评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未经允许私自调换环卫设施，一经发现扣1分/次；存在野蛮装卸，人为损坏车辆机具及其附属设备的行为，一经查实，扣2分/次；</li> <li>2. 转运车辆运行时需做好封闭措施，坚决做到无抛，冒，滴，漏，避免垃圾沿路洒落，以保持沿路环境卫生。（一处问题扣1分，限时整改未完成的扣2分）</li> <li>3. 转运车辆进入厂区范围内，严禁超速，严禁鸣笛，严禁沿街停放。（发现一次扣1分）</li> </ol> <p>（三）人员评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按青羊区生活垃圾清运作业服务质量标准要求及投标响应配备管理人员及环卫工作人员，缺1人扣0.5分。</li> <li>2. 管理人员统一着装并挂牌上岗，每次检查未达要求每人扣0.1分。</li> <li>3. 定期组织管理人员、作业人员开展安全生产、业务培训等相关学习教育，每月应当不少于2次，每少一次扣0.1分/次。</li> <li>4. 在工作期间，公司管理人员、环卫作业人员与各级检查人员、市民和被服务单位、发生争吵，处置不当，影响较小的，扣0.5分/次，影响较大的，扣1分/次。</li> </ol>
--	--	--	---

		<p>5. 管理人员现场检查到位，检查日志完整，未达要求扣 2 分。</p> <p>6. 工作人员作业时与市民发生争吵、斗殴、造成不良影响的人次扣 2 分。</p> <p>(四) 环卫车辆评分</p> <p>1. 在垃圾清运、转运过程中未按规定路线行驶、绕道、超出作业范围的，扣 0.2 分/次；随机抽查发现车容车貌不整洁，扣 0.1 分/次；未按照管理规定将车停回停车场，扣 0.2 分/次。</p> <p>2. 驾驶员闯红灯、开快车、超速行驶、不服从交警管理指挥，一经发现扣 5 分/次；</p> <p>3. 驾驶员严禁酒驾、醉驾、毒驾作业，一经查实公司必须解聘当班人员，并扣公司 10 分/次。</p> <p>4. 垃圾运输车辆 GPS、行车记录仪安装率达 100%，并按要求接入城管部门监管平台。每少安装一辆车，扣 0.5 分；未按要求接入监管平台的，每少接入一辆车，扣 0.5 分。</p> <p>5. 转运车司机必须持 B2 以上驾驶证方可上岗，项目负责人、作业人员着工装上岗。（发现未按标准配备垃圾转运车的扣 2 分，一次未着工装上岗的扣 0.5 分）</p> <p>6. 转运车辆使用时要检查车况，每日对转运车辆进行清洗和维护，保持车辆干净。（发现一次不达标准的扣 1 分）</p> <p>7. 严禁将车辆外租和外借。（发现一次扣 10 分）</p> <p>8. 进入厂区的转运车辆必须服从厂区管理人员的指挥，发生重大事故必须立即向当班管理人员和厂区安全部报告，如隐瞒不报则扣分。（发现一次扣 10 分）</p> <p>9. 转运车辆进入厂区范围内，严禁超速，严禁鸣笛，严禁沿街停放。（发现一次扣 1 分）</p>
--	--	---

### 3.3. 服务要求

#### 3.3.1. 服务内容要求

采购包 1:

序号	符号标识	服务要求名称	服务要求内容
无			

#### 3.3.2. 商务要求

采购包 1:

序号	符号标识	商务要求名称	商务要求内容
1	★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65 日
2	★	服务地点	成都市青羊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指定地点。
3	★	验收、交付标准和办法	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

			(财库〔2021〕22号)及招标文件技术服务要求、投标文件响应情况和国家、行业标准进行验收。
4	★	支付方式	分期付款
5	★	付款进度安排	<p>1、按月支付,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据实结算说明为:按照实际完成的工作量进行支付,支付金额=中标单价*垃圾运输吨数*垃圾运输总里程-考核扣除</p> <p>2、按月支付,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据实结算说明为:按照实际完成的工作量进行支付,支付金额=中标单价*垃圾运输吨数*垃圾运输总里程-考核扣除</p> <p>3、按月支付,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据实结算说明为:按照实际完成的工作量进行支付,支付金额=中标单价*垃圾运输吨数*垃圾运输总里程-考核扣除</p> <p>4、按月支付,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据实结算说明为:按照实际完成的工作量进行支付,支付金额=中标单价*垃圾运输吨数*垃圾运输总里程-考核扣除</p> <p>5、按月支付,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据实结算说明为:按照实际完成的工作量进行支付,支付金额=中标单价*垃圾运输吨数*垃圾运输总里程-考核扣除</p> <p>6、按月支付,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据实结算说明为:按照实际完成的工作量进行支付,支付金额=中标单价*垃圾运输吨数*垃圾运输总里程-考核扣除</p> <p>7、按月支付,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据实结算说明为:按照实际完成的工作量进行支付,支付金额=中标单价*垃圾运输吨数*垃圾运输总里程-考核扣除</p> <p>8、按月支付,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据实结算说明为:按照实际完成的工作量进行支付,支付金额=中标单价*垃圾运输吨数*垃圾运输总里程-考核扣除</p> <p>9、按月支付,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据实结算说明为:按照实际完成的工作量进行支付,支付金额=中标单价*垃圾运输吨数*垃圾运输总里程-考核扣除</p> <p>10、按月支付,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据实结算说明为:按照实际完成的工作量进行支付,支付金额=中标单价*垃圾运输吨数*垃圾运输总里程-考核扣除</p> <p>11、按月支付,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据实结算说明为:按照实际完成的工作量进行支付,支付金额=中标单价*垃圾运输吨数*垃圾运输总里程-考核扣除</p> <p>12、按月支付,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据实结算说明为:按照实际完成的工作量进行支付,支付金额=中标单价*垃圾运输吨数*垃圾运输总里程-考核扣除</p>
6	★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p>一、违约责任 1. 中标人(乙方)违约责任:一般违约:若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标准、时间或地点提供服务,每次违约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百分之二的违约金,并立即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若同一违约行为发生三次及以上,甲方有权单方面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严重违</p>

		<p>约：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擅自转让服务合同、使用不合格车辆或人员、发生重大安全事故、被政府相关部门处罚且影响甲方声誉等情形。一旦发生严重违约，甲方有权立即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同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服务质量不达标：若乙方提供的服务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考核标准，甲方有权根据考核结果扣除相应服务费用。具体扣除标准依据《青羊区生活垃圾转运服务考核评分细则》执行。</p> <p>2. 特定情形下的违约处理：若因乙方原因导致在省市区检查或接待中造成甲方通报、批评等荣誉受损，乙方应承担当月垃圾转运费用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加倍处罚或立即中止合同。一个年度内，乙方考核得分低于60分的月份累计达到2次时，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双方据实办理结算，且乙方需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额外损失。</p> <p>二、 解决争议的方法</p> <p>1. 协商与调解：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邀请第三方机构或专家进行调解。调解过程中，双方应秉持诚实信用原则，积极提供必要的信息和资料，共同寻求解决方案。</p> <p>2. 仲裁或诉讼：若协商与调解均未能解决争议，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至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或根据双方事先达成的书面仲裁协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仲裁或诉讼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p> <p>三、 中止合同条款为保障本项目服务质量与履约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约定如下中止合同情形及程序：</p> <p>1. 甲方有权单方中止合同的情形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中止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责任：</p> <p>2. 履约能力严重不足：乙方累计两个月垃圾转运作业考核得分低于60分（不含60分）；</p> <p>3. 重大违约或违规：未经甲方同意将车辆外租、外借；将垃圾倾倒入非指定区域，造成环境污染或社会不良影响；拒不配合环保、安全、卫生等政府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材料；</p> <p>4. 安全事故或责任事件：发生重大交通安全、环境污染等责任事故，且乙方负主要责任；因乙方作业引发群体性事件或重大投诉，经查属实且影响恶劣；</p> <p>5. 履约能力丧失：乙方被吊销《道路运输许可证》《城镇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等关键资质；乙方进入破产、清算、停业整顿状态；</p> <p>6. 违反承诺或虚假响应：乙方在投标文件中作出的承诺（如人员配置、车辆配备、智慧化设备安装等）未在约定期限内履行，且无正当理由；提供虚假材料或隐瞒重要事实，影响合同履行；</p> <p>7. 其他严重违约行为：1. 乙方擅自中止服务或无法保证生活垃圾日产日清，严重影响市容环境卫生；2. 法律法规或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中止情形。</p> <p>四、 中止程序</p> <p>1. 甲方应向乙方发出《中止合同通知书》，说明中止理由、依据及中止时间；</p> <p>2. 收到《中止合同通知书》后，乙方应积极配合继续实施转运工作，直至采购人重新组织采购完成采购合同签订，并配合甲方进行工作交接与清算；</p> <p>3. 中止期间，乙方仍有义</p>
--	--	---

			务配合甲方完成未结事项的处置；4. 合同中止后，双方应在 15 日内完成费用结算、设备移交、责任认定等事宜。五、中止后果 1. 乙方应赔偿因中止合同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应急采购相关费用、应急合同费用等）；2. 甲方有权不支付中止之日起的服务费用；3. 乙方应在中止后 7 日内撤离全部人员、车辆及设备，恢复场地原状；4. 若乙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甲方有权向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并依法追究其责任。
--	--	--	--

### 3.4. 其他要求

采购包 1:

1. 本项目采购和执行过程中，如有国家新标准、新政策，则按新标准、新政策执行。
2. 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拟定针对本项目编制的服务方案、项目保障方案、技术服务方案，并在服务过程中依照执行。
3. 投标人需具有相关履约经验。